

# 《民用中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训练安全运行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，固化前期执照培训无人机运行经验，系统化指导运行人安全、有序开展飞行活动，依据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761号，简称《条例》）中安全运营能力要求，我局起草了信息通告《民用中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训练安全运行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（以下简称无人机）操控员执照训练，确保中小型民用无人机操控员训练符合运行要求。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随着无人机在众多领域的广泛应用，操控员数量与训练需求激增，当前训练环节缺乏统一、明确的安全规范和操作指引，存在训练组织不规范、训练无人机不合规、训练场地标准不统一、风险管控能力不足等问题，容易引发训练安全事故。制定这一指南，旨在填补训练安全管理的空白，通过系统规范训练中人员、机器、场地、管理等方面要求，从根本上提升训练单位的管理能力，完善风险应对措施，为民用无人机安全运行筑牢基础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本次起草主要对中小型无人机操控员训练活动进行规范，明确了运行人、教员及学员的资质要求，规定了训练所用无人机需满足的安全标准、训练场地的具体划设条件（包括视距内、超视距及不同类别无人机的场地要求），并详细制定了训练组织实施各阶段（预先准备、飞行前、飞行实施、飞行后）的操作流程与安全准则，以保障训练过程的安全可控。